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凌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

清　算　人　廖年傑會計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聲請人閱覽本院一０六年度重訴字第一四０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卷宗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債權人即凱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代位聲請人向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　○號土地上長榮鎮社區住戶，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（本院受理案號：106 年度重訴字第140 號，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既為被代位人，就系爭事件應具利害關係等語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規定，請求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事件、107 年度司字第41號卷宗查核無誤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與系爭事件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卓立婷

法　官　李麗珍

法　官　葉晨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